

## 附件 1

# 自治州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根据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新农办科函〔2023〕330 号），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会议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大力推进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等产业集群建设，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提供

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 二、年度目标

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支撑服务“三农”中心工作作用不断增强，在粮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药残留治理、农业防灾减灾等方面成效突出。推广一批农业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建设 25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 90%。对全州 666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招募 42 名以上特聘农技员，重点开展技术、设施、营销等技术服务，发挥科技帮扶作用。

## 三、重点任务

（一）支撑稳产保供任务落实。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鼓励玉米、大豆生产大县（市），针对大田单产偏低等问题，每县（市）明确 5 名科技骨干，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10 次、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

（二）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依托农技推广机构、自治区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组织州、县（市）遴选 50 名以上的农技骨干列入自治区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库；推荐农技推广骨干

人才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项目县（市）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分产业、分层次、分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3天。支持有条件县市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等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相挂钩。

（三）科学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围绕地方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通过自建、租用、合作等方式，建设一批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将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规范州、县（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自建、租用类基地要有明确的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合作类基地项目县（市）要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健全管理评价制度，发挥好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统一竖立“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见附5）。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支撑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和高素质农民遴选科技示范户，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

（四）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深入探索公益性推广和

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积极探索村级农业技术服务与农资销售、电商物流、邮政通信、农业保险等多个服务站点共享服务场所，建立完善服务互利共存、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支持各县（市）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继续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高素质农民培育优秀学员、“头雁”学员中招募 3 名村级特聘农技员，每个村级服务站需承担至少 3 个村的科技服务工作。村级特聘农技员给予劳务补助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流量补助。历年建成的村级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招募的特聘农技员劳务补助由县级经费统筹协调解决。县级特聘农技员补助资金从县（市）财政协调自行解决。完善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管理制度，规范购买服务协议，加强考核管理，稳定聘任与动态调整相结合，优先续聘考核优秀人员，完善特聘人员信息化管理服务。

（五）大力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标准，特别是农机手技术服务标准等，集成综合技术方案，不断提高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投入品

精量施用等科技服务水平。

（六）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聚焦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鼓励各县（市）大胆探索公益性和市场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服务新路径，不断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示范推广效应。

（七）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探索推进农技员、特聘农技员注册及核准机制。继续将平台作为项目推进实施、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鼓励各县市积极探索采用数字化方式服务农技推广，由州农技推广中心组建“互联网+”农技推广核心服务团队，引导广大农技人员、科研专家、特聘农技员等人员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运用农技微视频开展技术服务，多形式支持活跃农技微视频账号，推进运用农技微视频服务“三农”。支持各县（市）健全州县协同、数据共享的农技推广服务模式，拓宽平台的覆盖面和使用率。

（八）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完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和考核激励机制，立足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需求，遴选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通过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把配套集成、简单易学的种养技术、防灾减灾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传授给示范主体，把省工省力、节本

增效的新型农机具推广到示范主体，把农业生产投入品供给和农产品供求等信息发送到示范主体，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在农业生产的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对示范主体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 **四、资金使用**

各县（市）根据任务清单，按照“创新试点、奖优罚劣”的原则分配资金，不撒“胡椒面”，不搞普惠制。

（一）村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精神，任务县（市）需结合村特聘农技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制定《村特聘农技员补助标准》后对村特聘农技员予以劳务补助。

（二）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分类分层次参加业务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主要用于示范主体开展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的费用及物化补贴。基层农技人员上门指导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技推广的补助费用；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工作考评及宣传报道等项目实施与管理费用。

（四）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基地醒目竖立“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

牌 1 块，竖立有关技术规程、宣传标识标牌若干。支持农技人员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及基地规范运行等相关活动。包括土地流转（租赁）、开展示范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补助，购买农（兽）药、化肥、饲料、农膜、种子、种畜禽、小型示范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补助；规范档案建立。

（五）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工作步伐。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的流量补助。各县（市）根据实际开展农业技术服务的人数，明确补助对象、签订责任书，对补助对象进行公示，经州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备案后统一开通流量补助，原则上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履职的农技人员一律不得补助流量。补助 1 年费用，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39 元/月人。

（六）推动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主要用于农业主推技术遴选、推介和推广应用补助，加大宣传报道等。

（七）村级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建设。基础办公条件改善和农技服务工具购置（办公区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板凳、电脑、打印机等，购置标准依照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标准执行；工具区配备适应本村产业生产所需的小型工具和喷雾器、剪刀、手套、防护服等农技服务必要工具以及工具置物架、工具箱等），每个村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不含村特聘农技员劳务补助）。村站固定资产归属县级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村站建设初验，

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复验。

（八）其他。和静县负责承办年度补助项目集中考评交流。巴州农技推广中心承办召开全州基地展示，主推技术到位率、社会化科技服务、村级服务站运行现场观摩会。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紧紧围绕2023年自治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职责定位，健全工作机制，实现上下协同联动。要结合本县（市）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推动相关政策衔接配套，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准确掌握执行进度。

（二）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市）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县（市）要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项目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实施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指标、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采取集中交流、在线考评、实地核查、交叉互评等方式，开展全过程全覆盖动态绩效评价。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市）要落实资金到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



金应付尽付。当年资金当年使用，严防因个别县（市）支出慢影响全州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不达标的现象发生，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沉淀。建立项目调度制度，将每月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按照“每月一报送、每季度一小结”的要求，实行项目年度资金任务进展情况月调度，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提交资金支付情况，同时报送月调度表（附 4）。信息报送情况将继续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 2023 年绩效考核指标，并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加强总结宣传。各县（市）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 30 周年普法宣传等活动，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充分利用各种报送渠道和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推介宣传，每个项目县（市）年度不少于 2 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于 7 月 15 前将《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分配备案表》以正式文件报送巴州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备案。11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联系人：孜来汗·托乎提、牟进萍、屈涛

联系方式：2033779

附件：1.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2.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

备案表

3.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样本)

4.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  
和项目实施月调度表

5.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  
范基地标牌样式

6.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名制管  
理责任落实表

附 1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 务清单

序号	地州	任务清单
1	库尔勒市	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立 3 个村级服务站、2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9 人，培训农技人员 50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2	尉犁县	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立 1 个村级服务站、2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 人，培训农技人员 30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3	轮台县	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2 个科技示范基地，培训农技人员 25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4	且末县	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立 3 个村级服务站、3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9 人，培训农技人员 40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5	若羌县	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立 1 个村级服务站、2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 人，培训农技人员 20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6	焉耆县	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立 2 个村级服务站、2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6 人，培训农技人员 35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7	和静县	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立 2 个村级服务站、3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6 人，培训农技人员 30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8	和硕县	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立 1 个村级服务站、2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 人，培训农技人员 40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9	博湖县	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立 1 个村级服务站、2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 人，培训农技人员 20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10	巴州农技推广中心	发布州级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立 5 个科技示范基地，培训农技人员 376 人，培育 15 个以上示范主体。

附 2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备案表

序号	地州	县市	分配资金(万元)	拟招募县特聘农技员(人)	拟建立村级服务站(个)	拟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个)	拟建立科技示范基地(个)	拟培育科技示范主体(个)	拟培训农技人员(人)	拟遴选农技骨干人才(人)
1	巴州	库尔勒市	136		3	9	2	15个以上	50	6个以上
2		尉犁县	83		1	3	2	15个以上	30	6个以上
3		轮台县	81				2	15个以上	25	6个以上
4		且末县	114		3	9	3	15个以上	40	4个以上
5		若羌县	94		1	3	2	15个以上	20	3个以上
6		焉耆县	95		2	6	2	15个以上	35	5个以上
7		和静县	116		2	6	3	15个以上	30	5个以上
8		和硕县	87		1	3	2	15个以上	40	4个以上
9		博湖县	55		1	3	2	15个以上	20	3个以上
10		巴州农技推广中心	185				5	15个以上	376	8个以上
11		巴州农业农村局	3							
	合计		1049		14	42	25			

附 3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样本)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电子信箱：

**一、基本情况**（包括农业农村经济基本情况、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情况）

## **二、年度目标**

主要是完善和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工作制度（包括村级服务站建设个数、招募农技特聘员个数等量化指标），规范农技人员管理，遴选和推广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加强科技示范户培育，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技术人员培训等总体目标。

## **三、实施内容**

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细化方案。写清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

## **四、进度安排**（2023年1月—2023年11月）

## **五、资金使用计划**

要求资金使用必须详细、合理、规范。每项资金的预算依据、用途必须具体细化。

## **六、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技术指导、专家队伍、绩效评价、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各项具体措施必须详实具体

附 4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月调度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地州归口处(科)	地州局分管领导	地州局专干	联系电话							
资金拨付(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资金支出率(%)	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培训农技人员(人)	建立示范基地(个)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个)	建立村级服务站(个)	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名)	招募县级特聘农技员(名)	遴选农技推广骨干人才(人)	
合计										
	1. 地州主推品种*个, 名称是: 2. 主推技术*项, 名称是:									

说明: 调度表由地州农业农村局汇总填报, 并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电子版。

##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图





## 图片制作要求

序号	名称及要求	备注
1	图片宽 3 米，高 2 米	
2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	颜色：黄色。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306
3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颜色：蓝色。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425，白色描边 24 像素
4	基地情况	基地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县某镇      基地类型：自有（租用） 示范内容：xx65 番茄      西农 38 号黄瓜 水肥一体化技术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示范规模：30 亩 实施单位：某县农技推广中心      技术负责人：张三 指导专家：李四 联系电话：0996-0000000      13800000000 颜色：黑色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210，行距：362，字距：0，白色描边 9 像素
5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3 年*月 颜色：黑色。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174，行距：207，字距：80，白色描边 9 像素

附 6

##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实名制 管理责任落实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责任部门	项目负责人	手机
1	巴州农业农村局	艾合买提·司马义	科技教育科	孜来汗·托乎提	19909969068
2	巴州农技推广中心	张傲群	巴州农技推广中心	屈涛	13899045015
3	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	任胜富	库尔勒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刘瀚	18699607871
4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方成	轮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滋林	17767675279
5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亚森·克依木	尉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库尔班·苏来曼	18096877133
6	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刘焰	且末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刘宇	13899031505
7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石国海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刘燕飞	18196499357
8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索卫华	焉耆县农技推广中心	冯晶	13667531000
9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马来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杨晓清	13309969313
10	和硕县农业农村的	尹成伍	和硕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何新辉	13779655799
11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罗克曼·如则	博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登录	18699653177

## 附件 2

# 自治州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自治州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新农办科〔2023〕59号），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区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州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培育目标

2023 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9950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 100 人，专业生产型 100 人，技能服务型 150 人，乡村振兴带头人 100 人，乡村治理带头人 100 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 100 人；农民“素质+技能”提升专项

培训 9300 人。（详见附 1、2）

### 三、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粮食主产区不低于 80%。

**1.提高生产技术技能。**各县（市）围绕“两稳两扩两提”要求分解培育任务，优先保障有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县市的培育需求。粮食、油料主产区要立足本区域主要粮油作物，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非粮油主产区（市）要因地制宜开展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加强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提高生产供给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2.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各县（市）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

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各县（市）要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区域重点培育对象集中培训，牵头调训县级优秀学员。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3.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质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加强高素质农民科学素质培训，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

#### **四、专项行动**

聚焦粮食作物提单产、油菜产业发展、机械化生产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以下专项行动。

**1.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正播晚熟和复播玉米生产区，配

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培训。

**2.油菜产业发展培训行动。**各县（市）要针对本辖区油菜生产特点，围绕品种、农机、农艺、加工等技术环节开展培训。

**3.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各县（市）要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4.专业植保无人机飞手培训行动。**组织开展植保无人机手专项培训行动，有针对性的强化植保无人机操作技能，强化新机手田间操作实训，围绕农业绿色发展理念、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安全用药技术等开展培训，提高飞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促进农药减量控害。

**5.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训行动。**持续做好脱贫区域主导和特色产业方面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为全州乡村振兴培养 100 名乡村振兴带头人，针对农牧民特点和从事产业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作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若羌县，培养 10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

**6.农民“素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坚持把国家通用语言文

字培训作为农牧民职业技能提升、增强就业能力、实现致富增收的重要抓手，在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较多的乡镇村设置“国家通用语言+产业技能”专项培训班，每个乡（镇）选取2个村作为培训试点村，每个村遴选50名学员。大力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健全完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载体。农民“素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选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手册》（农牧区版）教材，确保农牧民通过学习《手册》基本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沟通和使用能力。同时，必须围绕所在村主导产业开展不少于两次实地田间学校式的产业技能培训。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各县（市）有关“访惠聚”工作队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聘请乡中学专业教师授课。

**7.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每个县（市）各举办12个班。州农业农村局、农广校做好指导协调工作，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 **五、任务分解**

各县（市）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乡村振兴带头人、乡村治理带头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民“素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

等培训任务;和静县承担 2023 年全州高素质农民绩效考核工作。

## 六、资金使用

(一) 使用范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遴选产生的培训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和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二) 培训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培训经费标准 4000 元/人,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培训经费标准 2800 元/人,乡村振兴带头人、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培训经费标准 4000 元/人。农民“素质+技能”专项培训标准 400 元/人。

(三) 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分发给参训学员,不得借用培训的名义购置各类办公器材,农民“素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选用教材、字典、试卷费用按 40 元/人标准测算,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对接新疆人民出版社(新



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详见附件7)统一采购,集中发放。确保学员、教师人手一册,其他资金支出由各项目村驻村工作队负责管理使用,接受州农业农村局、农广校的监管。不能给学员购买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坚决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

##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管理责任。巴州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州农广校指导各县(市)开展培育工作。各县(市)农业农村局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 and 农民基本技能专项培训。各县(市)要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认真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精准遴选对象,学员年龄原则上不能超过45岁,特殊情况可放宽至50岁,对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可放宽至55岁以内。

(二)完善体系建设。发挥州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用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强化技术技能实践。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将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

(三)提升培育质量。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继续依托新疆电信分公司网络资源，推广使用由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发的—新疆农业科教信息管理系统（[xj.yszn.net.cn](http://xj.yszn.net.cn)）“新农科教云”APP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2023年各县市承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机构按照每人360元支付新疆电信分公司和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线学习培训服务费用，主要用于视频课件制作、信息化系统运营和维护、后台培训管理服务、学员线上学习、流量费用等。

（四）强化项目监管。巴州农业农村局、农广校要加强对县市工作指导，加大实地督促指导力度。坚持“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做到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师、教材课件均由培训所在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核签字，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及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州农广校开展培育机构质量抽查。全面完成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自治区、自治州粮食州长考核指标。

（五）加大典型宣传。各县（市）要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挖掘和

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发挥高素质农民示范引领作用。

各县（市）于2023年7月15日前将本县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附5）报送州农业农村局备案，11月30日前报送年度项目工作总结，同时推荐3-5名优秀学员、优秀教师及典型事迹、推介1-2个典型培育模式，5篇以上宣传报道（省级媒体以上）。从7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将培训工作和典型宣传情况次月培育计划反馈州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联系人：科技教育科 孜来汗·托乎提、牟进萍

州农广校 孙迪

联系电话：2033779 17767676715

- 附：1.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分配表（县市）  
2.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模块要求  
3.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4.2023年各县（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  
5.2023年农民基本技能专项培训征订教材信息。  
6.2023年高素质农民基本技能专项培训任务分配表

附 1

###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分配表（县市）

序号	地州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专业生产型	技能服务型	乡村振兴带头人	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	乡村治理带头人	农民“素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	合计人数（人数）	项目资金（万元）
	库尔勒市	50				50		1800	1900	106
	尉犁县	50	50					800	900	66
	轮台县		50	50	50			2200	2350	136
	且末县			50				1000	1050	54
	若羌县			50	50			400	500	50
	焉耆县						50	900	950	56
	和静县					50	50	1200	1300	82
	和硕县							500	500	20
	博湖县							500	500	20
	巴州	100	100	150	100	100	100	9300	9950	590

## 附 2

#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培育类型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技能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习学时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40	
自治区示范性培训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3	≧32	
经营管理型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32
	乡村振兴带头人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32
	青年农场主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32
	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32
专业生产型	≥10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16	
技能服务型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高素质女农民							
退役军人							
农民“素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	≥100	10%	自行设计	自行设计	自行设计		

注：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学时。

农民基本技能专项培训每周不少于 6 学时。

附 3

##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领导	项目责任人	项目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1	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	郭勇	帕提古丽·麦麦提 19199201072	艾合买提·司马义	孜汗·来托 乎提
2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孔占强	马依热·依明 13899042554		
3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方成	艾合买江·艾山 13999620235		
4	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刘焰	艾合买提江·吐尔逊 13899060400		
5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石国海	阿依古丽·吾守尔 13709960986		
6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索卫华	艾合买提·阿吾提 18095839878		
7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杨晓清	巴都木才茨克、 18847149635		
8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尹成伍	阿曼古丽 13579005080		
9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罗克曼·如则	李吉鲁 19199232996		

附 4

## 2023 年地（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

填报地州（市）：				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	培训机 构	班次	培训时间 (计划)	培训地点	培训 人数	培训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教师	培训学时

附 5

## 2023 年农民基本技能专项培训教材征订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0577204558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3002016909200188187

电话：0991-2826414

行号:102881001691

联系人：艾尼 18963808880



附 6

## 2023 年农民“素质+技能”专项培训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	乡镇名称
1	库尔勒市（共 11 个乡镇，36 个村）	铁克其乡：艾兰巴格村、下恰其村；英下乡：英下村、其兰巴格村、喀尔巴格村；恰尔巴格乡：博斯坦村、下阔什巴格村、恰尔巴格村、上阔什巴格村；兰干乡：夏库尔村、贡拉提村、兰干村、结帕尔村；哈拉玉宫乡：巴格吉代村、哈拉玉宫村、台斯砍村、下多尔村、中多尔村；阿瓦提乡：阿瓦提村、阿克艾日克村、喀拉亚尔奇村、吾夏克铁热克村、小兰干村；托布力其乡：上牙村、托布力其村、艾力坎土曼村；和什力克乡：上和什力克村、下和什力克村、萨依力克村、库勒村；普惠乡：雅其克村、普惠村；上户镇：上户村、杜尔比村、大墩子村；西尼尔镇：西尼尔村
2	轮台县（共 10 个乡镇，43 个村）	轮台镇：巴格布依村、克孜勒村、英吾依拉村、亚克巴格村、依更巴格村、迪汗拉村、拉帕村；哈尔巴克乡：吾夏克铁热克村、哈尔东村、卡西比西村、哈尔巴克村、阔什吐格曼村、库台克布拉克村；群巴克镇：迪那尔村、阿勒萨依村、克西里克阿特勒村、依格孜吾依村、诺乔喀村、恰先拜村；阿克萨来乡：卡塔苏盖提村、阿克萨来村、月堂村；塔尔拉克乡：库木墩村、塔尔拉克村、阿克布拉克村；阳霞镇：博斯坦村、库都克村、哈尔墩村、塔拉布拉克村、其盖布拉克村、乌尊布拉克村；铁热克巴扎乡：阔纳巴扎村（巴格托格拉克村）、巴什阔玉克村、曼曲鲁克村、萨依买里村、阔纳巴扎村、阔什哈曼村（托乎拉村）；策大雅乡：多斯麦提村、萨依巴格村、其格里克村；野云沟乡：野云沟村、塔里克村、阿克塔木村；草湖乡：阿克库木村；
3	和静县（共 12 个乡镇，24 个村）	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查汗赛尔村；哈尔莫敦镇：乌兰尔扎村、乃仁哈尔村；和静镇：巩哈尔村、夏尔布鲁克村；协比乃尔布呼镇：协比乃尔布呼村、查汗才开村；乃门莫敦镇：包尔尔扎村、古尔温苏门肉牛场；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额勒再特乌鲁村；巴仑台：巴伦台村、包格旦郭勒村；巴音布鲁克镇：巴西里格村、赛热木村；巴音郭楞乡：哈尔萨拉村、奎克乌苏村；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那英特村；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浩依特开勒德村；阿拉沟乡：阿拉沟村、夏尔尔村；
4	焉耆县（共 10 个乡镇，18 个村）	焉耆镇：团结村、上四号渠村；永宁镇：西大渠村、九号渠村；七个星镇：七个星村、夏热采开村；四十里城子镇：新渠村、店子村；五号渠乡：头号渠村、下三号村；北大渠乡：太平渠村、北渠村；包尔海乡：岱尔斯提村、夏热勒岱村；查汗采开乡：阿尔莫墩村、哈尔布热村；良种场：良种场；王家庄：王家庄；
5	且末县（共 11 个乡镇，20 个村）	托格拉克勒克乡：扎滚鲁克村、托格拉克勒克村；英吾斯塘乡：英吾斯塘村、阿瓦提村；琼库勒乡：克亚克勒克村、墩买里村；阿热勒镇：古再勒村、阿热勒村；库拉木勒克乡：巴什其克村、库拉木勒克村；阿羌镇：阿羌村、吐拉村；巴格艾日克乡：克仁艾日克村、阿其玛艾日克村；奥依亚依拉克镇：苏塘村；阿克提坎墩：托格拉克艾格勒村；阔什萨特玛乡：托盖苏拉克村、阿勒玛铁热木村；塔提让镇：色日克布央村、阿亚克塔提让村
6	博湖县（共 5 个乡镇，10 个村）	塔温觉肯乡：哈尔恩根村、科克莫敦村；本布图镇：新布呼村、本布图村；查干诺尔乡：敦都布呼村、乌藤郭楞村；才坎诺尔乡：才坎诺尔村、哈尔尼敦村；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幸福社区；
7	和硕县（共 5 个乡镇，10 个村）	乌什塔拉乡（镇）：塔拉村、则格德恩呼都格村；特吾里克镇（镇）：光明中心社区、团结社区；曲惠镇（镇）：老城村、榆树园村；新塔热乡（镇）：新塔热村；塔哈其（镇）：古努恩布呼村、祖鲁门苏勒村、查干布呼村；

8	若羌县(共3个乡镇,8个村)	铁千里克镇:果勒吾斯塘村、亚喀吾斯塘村、托格拉克勒克村;吾塔木乡:果勒艾日克村、依格孜吾斯塘村委会;瓦石峡镇:乌都勒斯塘村、吾塔木村、塔什萨依村;
9	尉犁县(共8个乡镇,15个村)	尉犁镇:和平社区、银华社区;团结镇:西海子村;兴平镇:达西村、昆其村、统其克村;塔里木乡:东海子村、英努尔村、塔里木村;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库克喀依那木村;阿克苏普乡:英巴格村;墩阔滩乡:霍尔加村、库木巴格村;喀尔曲尕乡:喀尔曲尕村